

惠阳自然资〔2021〕225号

惠州市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片类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惠州市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片类需依法征收惠阳区11.3785公顷集体土地，全部属于区片一类。其中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金星经济合作社0.0027公顷（未利用地0.0027公顷）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立新经济合作社0.002公顷（园地0.002公顷）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欧屋经济合作社0.9356公顷（耕地0.2255公顷、园地0.0408公顷、建设用地0.5927公顷、未利用地0.0766公顷）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上赵经济合作社0.963公顷（园地0.0041公顷、养殖水面0.0011公顷、建设用地0.916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18公顷）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孙屋经济合作社1.6633公顷（耕地0.1096公顷、园地0.0017公顷、林地0.2001公顷、建设用地1.2534公顷、未利用地0.0985公顷）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下围经济合作社0.9475公顷（建设用地0.6177公顷、未利用地0.3298公顷）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经济联合社2.5873公顷（耕地1.3169公顷、园地0.1805公顷、林地0.4022公顷、建设

用地0.3642公顷、未利用地0.3235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陂角经济合作社0.0033公顷(耕地0.0011公顷、园地0.0001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21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古屋经济合作社0.0438公顷(耕地0.0438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盛家塘经济合作社0.2119公顷(园地0.1006公顷、建设用地0.1113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余屋经济合作社1.0204公顷(耕地1.016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42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经济联合社0.866公顷(耕地0.4168公顷、园地0.0475公顷、林地0.055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84公顷、养殖水面0.0606公顷、建设用地0.2592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8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吊干坑经济合作社0.0332公顷(耕地0.0261公顷、园地0.00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31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排浪经济合作社0.019公顷(耕地0.0158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32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新民经济合作社0.1201公顷(耕地0.0171公顷、园地0.029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8公顷、建设用地0.0317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12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中围、东干塘、蓝屋、李屋经济合作社0.2085公顷(养殖水面0.2085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中围经济合作社0.0203公顷(养殖水面0.0138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65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竹长经济合作社0.6308公顷(耕地0.0501公顷、林地0.072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44公顷、建设用地0.1533公顷、未利

用地0.3503公顷)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经济联合社1.0998公顷(耕地0.3598公顷、园地0.0315公顷、林地0.010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11公顷、养殖水面0.006公顷、建设用地0.0813公顷、未利用地0.5996公顷)。

地类为：耕地3.5988公顷、园地0.4421公顷、林地0.74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42公顷、养殖水面0.29公顷、建设用地4.3926公顷、未利用地1.872公顷。地上有龙眼、荔枝、坟墓、铁皮房、菜地、房屋等地上附着物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惠府公〔2021〕4号)和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(惠府〔2017〕189号)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补偿安置方案。

一、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

区片一类：

征收耕地3.5988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453.4488万元。

征收园地0.4421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55.7046万元。

征收林地0.741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9.3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51.3513万元。

征收其他农用地0.042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5.292万元。

征收养殖水面0.29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36.54万元。

征收建设用地4.3926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553.4676万元。

征收未利用地1.872公顷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0.4万元/公顷，需补偿费94.3488万元。

以上土地补偿费共1250.1531万元，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。

二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被征地上有龙眼、荔枝、坟墓、铁皮房、菜地、房屋等地上附着物，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惠府〔2017〕189号）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需补偿费共583万元（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。

三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

被征地范围涉及房屋拆迁补偿，房屋登记经相关部门认定后，由惠阳区人民政府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惠府〔2017〕189号）和《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惠阳府办〔2018〕19号）规定的标准，另行拟定《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综上所述，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费用为1833.1531万元。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，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15%计算，面积为1.7068公顷，按1800万元/公顷计，补偿款共3072.24万元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（如征地留用地需留地安置，另行调整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）。征地总费用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。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1年3月19日